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3 時正

地點：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陳東珍

出席人員：張委員瑞雄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美珠 林委員金龍

潘委員文福 黃委員瑞卿 吳委員秀陽 黃委員德芬

列席人員：蕭委員朝興 邱組長錫忠 張主任美莉 游組長春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會計室業務報告

1、本校定存存放情形：定存存放於台灣中小企銀 8 億 3 千 5 百萬元及花蓮郵局 7 億 1 百萬元，合計 15 億 3 千 6 百萬元。

2、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經報教育部，依函示配合修正文字後逕予備查(詳附件一)。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8.12.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一、捐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為支給上限，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
- 二、講座設置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工作費：為增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 5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九、績效獎金：為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得發給績效獎金（編制內行政人員除外），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八條 本規則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06.0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支給對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支給項目：

- 1、導師費。
- 2、講座教授獎助金。
- 3、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4、教師優秀學術研究獎勵金。
- 5、教師優良教學獎勵金。
- 6、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7、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8、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11、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12、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 13、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14、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15、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講座、客座或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二）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4、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支給對象：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協辦推廣教育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收支有結餘，增裕校務基金，支領之工作酬勞。

2、辦理場地出借管理清潔等工作人員酬勞。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 下 空 白 ----

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為辦理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長期債務舉借」保留案，  
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為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還款計畫書，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為本校室外游泳池第三次整修工程擬動支遞延費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為辦理本校擷雲二莊防水整修粉刷工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為辦理本校理學院油漆防水整修工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9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101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五十分。

# 國立東華大學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為辦理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長期債務舉借」保留案，擬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請 討論。		
說 明	本案 99 年度預算編列 794,584,000 元，停止執行數 81,039,1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止尚餘 713,544,900 元，擬依規定辦理保留至 100 年度執行。		

附 件	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保留申請表
-----	-----------------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為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還款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因應二校合併需求，增建學生宿舍 3,500 床解決學生住宿需求（新建 6 棟學生宿舍、3 棟生活棟及 1 棟生活服務區，總樓地板面積 55,595 m<sup>2</sup>，概估總工程經費 16 億 0,584 萬 2,000 元）。</p> <p>二、本工程需求經費 16 億 0,584 萬 2,000 元，擬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貸款利率為 90D CP rate 固定加碼：1~5 年加 0.6%；6~10 年加 0.75%；11~15 年加 0.9%；16~20 年加 1%；還款方式前三年只還利息，滿三年後第四年起每年分二期各還 5 仟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p>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為本校室外游泳池第三次整修工程擬動支遞延費用，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委託技術服務服務費暫編列預算約計 80 萬元。</p> <p>(二)既設室外游泳池池體飾材及防水層、水道線、回流出水口、回水口、主集水井及周邊溢水及排水溝蓋等整修工程。其工程經費暫編列預算計 950 萬元。</p> <p>(三)相關費用合計編列預算為 1030 萬元，其整修經費擬由遞延費用項下支應。</p>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案 號	第 4 案
案 由	為辦理本校擷雲二莊防水粉刷整修工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校擷雲二莊防水粉刷整修工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擷雲二莊原施作之防水層及面層大多出現老化、脆化及龜裂白華、壁癌等現象，為防止滲漏水影響住宿品質，需進行改善整修。</li> <li>2. 擷雲二莊部分小交誼廳公共空間隔間需拆除，分別於一樓 2、5、6、7、8 舍，二樓 1、2、3、4、5、6、7、8 舍，三樓 1、2、3、4、5、6、7、8 舍，共 21 間。</li> </ol> <p>二、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為 1768 萬元整，其改善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p>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為辦理本校理學院油漆防水整修工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校理學院油漆防水整修工程項目如下：</p> <p>1. 理學院原施作牆面大多出現老化龜裂、壁漆脫落等現象，為防止牆面油漆老化脫落影響教學品質，需進行油漆改善整修。</p> <p>二、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為 729 萬元整，其改善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p>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會計室	案 號	第 6 案
案 由	99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審議。		
說 明	詳附件		
附 件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會計室	案 號	第 7 案
案 由	101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01 年度概算案，業已送交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審議中，詳如本校 10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附 件	本校 10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